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

（鼎和事项【2021】7号）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变更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：

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王晓锦、周祖斌、莫锦和、李欣、周正风、林潮光、黄有为、郝演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包括：郑添、詹昕、于俊岭、方翎、杨光裕、黄启平、萧松华、孟曾梅、陈冰梅，董事会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10月20日